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93號

原告 趙詩涵

郭皇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被告 林廷勳

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謊稱渠等具有專業及開業許可資格，保證
02 包辦設計案卻未履行，致原告因給付工程款項而受有損害，
03 故先位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
04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查本件被告之戶籍地、公司所在地固然
05 均位於高雄，惟原告既主張「侵權行為地涉及原告位於臺北
06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二處所做設計規劃及裝潢工
07 程」，足認依原告主張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
08 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
09 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10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黃文芳